

1 月 1 日起可於網上繳納行車稅

2010.12.14

2011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（即俗稱行車稅）將由明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徵收，車主可前往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、財政局、郵政總局及部份分局、指定銀行繳交外，亦可登入<https://epay.dsat.gov.mo>在網上直接繳交。

交通事務局根據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相關規定，由明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徵收 2011 年度汽車、輕型電單車、重型電單車及工業機器車的使用牌照稅。市民可以携同車輛登記摺正本，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前往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、財政局大樓、北區接待中心(政府綜合服務大樓)、氹仔接待中心及指定的銀行，包括：中國銀行（29 間分行）、大豐銀行（23 間分行）、澳門商業銀行（15 間分行）、大西洋銀行（12 間分行，不包括總行）、澳門永亨銀行（12 間分行）、匯業銀行（8 間分行）、澳門國際銀行（6 間分行）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澳門分行(總行)、中國工商銀行（澳門）（12 間分行，不包括設於港澳碼頭之分行）以及郵政局 6 個辦公地點繳交。

網上繳費可選擇自取或郵寄稅圈

為進一步方便市民繳納行車稅，交通事務局新增電子繳費服務，明年市民可以登入電子繳費網站<https://epay.dsat.gov.mo>辦理繳費手續，成功完成後，可以選擇自取方式，於手續三個工作天後，携同列印收據、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、車輛登記摺正本，又或是車輛所有權登記憑證任一文件到中華廣場2樓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領取稅圈，截止時間為3月31日中午12時；另外，亦可以選擇郵寄方式，於手續六個工作天，局方將以掛號信形式經郵差派送到指定地點，截至時間為3月24日晚上11時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規定，車主若接獲有關違例科處罰款決定通知書，必須繳清有關罰款才能辦理新一年的行車稅的繳納，因此，在繳納行車稅前，居民應先了解有否違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並接獲罰款通知。

逾期繳納付利息罰款

交通事務局提醒，若車主逾期繳納行車稅，必須到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繳付，由 4 月 1 日起 60 天內繳稅者，除額外徵收延遲利息及等於欠稅金額百分之三的款項外，還須繳付相等於稅款雙倍的罰款；倘在 60 天繳稅補充期過後仍未繳納上述款項，一旦查獲車輛在公共街道行駛或停泊，有關資料將送交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。不繳納稅款而繼續使用及享用車輛者，須徵收相當於欠稅金額三倍的罰款。

(由交通事務局提供)

車輛類型	規格	應繳金額(澳門幣)
輕型摩托車	不超過 50 c.c.	350
重型摩托車	由 51 c.c.至 250 c.c	570
	由 251 c.c.至 350 c.c.	760
	超過 350 c.c.	1,090
輕型客車	不超過 1500 c.c.	850
	由 1501c.c.至 2000c.c.	1,270
	由 2001c.c.至 2500c.c.	2,100
	由 2501c.c.至 3000c.c.	3,000
	超過 3000 c.c.	4,500
輕型客貨車及貨車，重 型汽車，牽引車及鉸接 式車輛	不超過 3500kg	1,500
	由 3500kg 起，以 1000kg 為單位， 每超過一單位（不足一單位，亦 作一單位計）	200(每一單位)
工業機械	不超過 10000kg	1,500
	由 10000kg 起，以 2500kg 為單 位，每超過一單位（不足一單 位，亦作一單位計）	200(每一單位)